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鄂医保发〔2020〕52号

关于做好全省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平台 整合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0〕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交易平台改革，整合市州医用耗材平台，将所有市州医用耗材交易系统整合到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系统，使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成为全省统一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唯一交易平台，公立医院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应过渡到省药械

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开交易、阳光挂网，过渡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用耗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合内容

各市州所有医用耗材交易平台数据信息整理后导入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医用耗材交易系统，形成市州医用耗材临时采购交易服务专区。

二、整合步骤

（一）收集整理上传市州医用耗材平台信息。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市州医保局协调医用耗材平台相关方按照附件1表格信息数据有关要求，收集整理本辖区医用耗材平台信息数据并认真填写，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将表格电子版和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省平台邮箱：hbyscg2020@126.com，逾期不接受补报。

（二）新建市州医用耗材临时交易专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采购>中心）依托省平台医用耗材交易系统，新建市州医用耗材临时交易目录专区，将市州上传来的数据信息整理后导入省平台医用耗材交易系统，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形成市州医用耗材临时交易目录专区，临时交易目录中同生产企业的相同组件价格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处理，以确保2020年8月31日后全省医疗机构临时采购使用。

对省平台已有采购用户名的医疗卫生机构原有的账户和密码保持不变，无省平台采购用户名和密码的医疗机构可按附表2

要求填写，将表格电子版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省平台邮箱 hbyscg2020@126.com 申请账户和密码。

对生产企业在市州医用耗材平台已挂网的产品信息，将按有关要求导入省平台数据库，不再重新进行产品注册。未在省平台注册挂网的生产及配送企业，可登陆省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申请企业账号，省平台已有账号的不需重复进行企业注册。

（三）完善省医用耗材采购目录。省交易<采购>中心应在省平台上及时受理相关企业阳光挂网的新申报医用耗材产品，并开展审核等采购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联动全国最低价，完善省医用耗材采购目录中的有关数据，于 2020 年年底形成我省新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目录。从 2021 年元月 1 日起，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统一的省医用耗材采购目录，同时取消市州医用耗材临时交易目录。

三、有关要求

（一）医用耗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是治理医用耗材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确保上报数据信息真实有效，要强化对辖区内相关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供应保障等情况的监管，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和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二）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合理调整过渡期（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的采购计划，逐步将医用耗材网上采购过渡到省平

台交易采购；要充分考虑整合期间企业利益，妥善处理与供应商签订的原供应合同，确保整合期间平稳有序；要熟悉掌握省平台操作手册和采购流程，确保原有采购模式与省平台网上采购的顺利对接。

（三）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要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省医用耗材平台整合工作，确保整合工作有序进行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供应使用。

联系方式：医疗机构 QQ 群：1139187431；

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QQ 群：624184855。

- 附件：1. 市州医用耗材交易数据信息统计表
2. 医疗机构账户密码申请表



附件 1

医用耗材交易数据信息统计表

组件编号	目录分类	组件名称	注册规格	注册型号	挂网价	包装	申报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挂网类型 (集中招标采购/集中议价采购/备案/其他)

备注：请各市州医保局收集整理辖区内启用的医用耗材平台医用耗材（含检验试剂）采购目录，上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同时，请在表格最后简单描述产品最终价格形成的过程和依据。

附件 2

医疗机构账户密码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 所在区域（市）	医疗机构 所在区域（县）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